

201417009367、松 201417023170、松 201517014803；限制人：松江法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文件登记信息（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文件名称：放弃抵押权承诺书；登记证明号：松 200917007424）。

3.价值时点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实地查勘之日）

4.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5.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6.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如下：

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假设无任何权利限制条件下的评估结果为：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方法及结果		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对象及结果		
松汇中路 568 号 A 座地下 1 层 05 室	总价（万元）	62（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单价（元/m ² ）	20939
松汇中路 568 号 A 座地下 1 层 06 室	总价（万元）	49（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单价（元/m ² ）	20878
汇总	总价（万元）	111（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市场价值	单价 (元/m ²)	20912
------	------------------------	-------

7.特别提示

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

本报告仅供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参考。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止。

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胡耀清

致函日期: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